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經濟部公告

經能字第 1080460551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另載於經濟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法規草案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五、鑑於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及同月 13 日、同年 11 月 1 日辦理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並納入審定會討論,且為使 109 年度躉購費率及早發布,供設置者依循,俾利設置者辦理投資規劃,爰縮短預告日數為 14 日。
- 六、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 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 (三) 電話: 02-2775-7619。
  - (四) 傳真: 02-2775-7728。
  - (五) 電子郵件: clchang@moea.gov.tw。
- 部 長 沈榮津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一、再生能源電能夢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 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 購二十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或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當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或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當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於當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自當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滿十八個月,且於當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工者, 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費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費率依序乘以(1+加成比例)乘積,再加計額外費率後,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
  - (一)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三。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六。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教育部認可,屬「學校設置太陽能 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規範「一般戶外球場增建太 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施作類型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六。
- (四)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臺灣本島,且符合「原 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或「推動民 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 點」所定義之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 百分之一。但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者,其 加成比例以百分之一為限。
-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 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 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 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加成比例為百 分之十五。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 日起,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四。
-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依下列情形加計額外費率: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 法 | 繳納模組回收費用者,其額外費率為每度新臺幣零 點零六五六元。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者,裝置容量 五百瓩以上屋頂型額外費率為每度新臺幣零點四六七四 元;地面型額外費率為每度新臺幣零點四五零六元;水面 型(浮力式)額外費率為每度新臺幣零點四三五八元。
  - 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其額 外費率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 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 規定申請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 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 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 六、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 七、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 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 完工前最近一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 費率,其夢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夢購期間自重新併聯日起計算之。
  -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 應扣除已夢購之期間。
- 八、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聯者,除適用第九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 九、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聯者,其電能躉 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聯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 其較低者躉購。
- 十、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核 准遷移設置場址前後所在地區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加成不同 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 躉購。

- 十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風力及地熱能發電設備,其電能躉 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 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即不得變更。
- 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 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 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參與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 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 年。
  - (二)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該設備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夢購二十年。
- 十三、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 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 十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按附表二費率躉 購者,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之實際發電量,依下列規 定躉購:
  - (一)實際發電量不及每瓩四千二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 表二費率夢購。
  - (二)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二百度以上且不及每瓩四千五百度 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 之七十五躉購。
  - (三)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五百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
- 十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 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 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 比結果適用之。

- 十六、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再生能源發 展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 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 十七、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三款、第三點第四款第二目、第四點第 六款、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期 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 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 之末日。
  - (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 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 為期間之末日。
- 十八、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232 期 20191209 財政經濟篇

# 附表一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frac{8 \text{購期間}}{6}}}{(1+\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frac{8 \text{購期間}}{6}} - 1}$ 

年運轉維護費 = 期初設置成本×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 附表二 109 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夢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 瓩以上不及30 瓩	7.7916			
		30 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	2.3219		
			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		2.2888	
	離岸*1	1 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0946	
			(上限費率)			
			階梯式躉	前10年	5.8015	
			購費率 註2	後10年	3.8227	
小水力發電	無區分	1 瓩以上	2.8599			
地熱能	無區分	1 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195			
			階梯式躉	前10年	6.1710	
			購費率 註2	後10年	3.5685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5£ 17 L	2.6871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瓩以上	5.1176			
廢棄物	無區分	1 瓩以上	3.9482			

註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200度以上且不及每瓩4,500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3.8210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500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2.5473元/度。

註2: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

註 3:109 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 「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232 期 20191209 財政經濟篇

#### 附表三 109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	<b>全容量級距</b>	第一期上限 費率(元/	第二期上限 費率(元/	模組回收費 (元/度)	併聯電業特高 壓供電線路費 (元/度)
太陽電	屋頂型	1 瓩以上未達 20 瓩		5.7132	5.7132		
		20 瓩以上未達 100 瓩		4.4366	4.3701		
		100 瓩以上未達 500 瓩		4.1372	4.0722		
		500 瓩以 上	無併聯電業特 高壓供電線路	4.0571	3.9917	- 0.0656	
			有併聯電業特 高壓供電線路				0.4674
	地面型	1瓩	無併聯電業特 高壓供電線路	3.9383	3.8752		
		以上	有併聯電業特 高壓供電線路				0.4506
	水面型 (浮力 式)	1 瓩 高壓供電 以上 有併聯電	無併聯電業特 高壓供電線路	4.3319	4.2709		
			有併聯電業特 高壓供電線路	4.3319	4.2709		0.4358

註1:109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